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2民初2593号 四川文成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安明与被告洪玉修、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成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为：一、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47938.94元，利息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判令被告2、3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款项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上述3位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案定于2025年9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304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